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13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工业大麻（无毒）生产 CBD 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禄劝梁信宏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委托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工业大麻（无毒）生产 CB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昆明市禄劝县禄劝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度 30 分 9.65 秒、北纬 25 度 31 分 38.84 秒。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6.21 万元（施工期污染防治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年产大麻二酚（CBD）13 吨（其中：大麻二酚晶体 3 吨、大麻二酚全谱油 10 吨）。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5714.59 平方米（约 23.57 亩），总建筑面积 11887.98 平方米（其中：主厂房建筑面积 4460.72 平方米、原料车间 3885.32 平方米、综合楼 3034.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 13 吨大麻二酚（CBD）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主要生产工艺：大麻花叶、原料→干燥→粉碎、风选→乙醇提取→单效浓缩→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分子蒸馏→浓缩→层析 THC→旋转蒸发浓缩→结晶→成品检测→包装外售。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工业大麻（无毒）生产 CB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1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雨季地表径流通过设置临时截排水沟、简易沉砂池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

剩余部分排放。**运营期:**化验室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收集后按危废处置,第二次及后续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循环水系统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水流吸收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池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2 立方米,化粪池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6 立方米,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不应小于 20 每天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40 立方米,清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20 立方米。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可达《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表 2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近期(不具备接管条件)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在清水池暂存后回用绿化,剩余部分定期委托罐车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在清水池暂存后优先回用于绿化,剩余部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禄劝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总排口处需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施工场地及进出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物料进行覆盖,土石方及物料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避免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作业,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期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运营期废气：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排放；原料粉碎收集工序，CBD 提取、浓缩、蒸馏、层析、蒸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措施处理后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1 标准值要求排放。项目设置 3 根排气筒，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原料粉碎收集工序、CBD 提取、浓缩、蒸馏、层析、蒸发和乙醇回收工序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4 米。

项目主厂房、原料车间密闭，CBD 生产线涉及的各个环节均优先采取密闭设备，无法密闭的工艺段采用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废气。乙醇储罐采用地埋式。整个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控制严格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有关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需安装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制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检查、维护和保养；合理规划施工时间，优化

施工方案；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施工车辆进出场区应低速、禁鸣；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合理布局机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治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项目区，不外排；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全部清运至合法弃渣场规范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提取滤渣、萃取残渣、蒸馏重组分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鉴别结果未出前，全程按危废管理。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危废管理；经鉴别无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弃包装物（不含危化品包装物）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78 吨/年、二氧化硫 0.6 吨/年、氮氧化物 5.38 吨/年、TVOC7.8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3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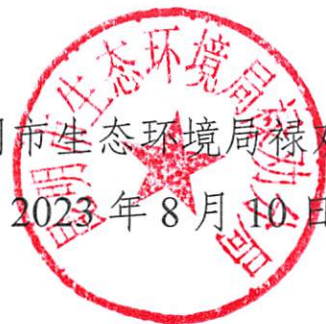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8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